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www.eipo.com.hk網站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管理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8樓2803-2807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03室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抗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則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 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2. 可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的規定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的明顯優勢是通過自助和電子申請流程減少紙張的使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而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且以相同方式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不填寫該等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3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未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則改為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及全球發售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無權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刊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長為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的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本公司刊發之公告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